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海外監管公告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張洪發先生及王宇偉先生；以及職工董事陳克先生。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5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3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9:25, 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储开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122,6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86,113,6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1,00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36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3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1001%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348人，代表股份486,113,60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62%。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9,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85,759,409	99.9271%	226,700	0.0466%	127,500	0.0262%
H股	1,008,000	99.9009%	1,000	0.099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86,767,409	99.9271%	227,700	0.0467%	127,500	0.0262%
A股中小投资者	5,656,298	94.1070%	226,700	3.7717%	127,500	2.121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高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